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6-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叶茂新、董事总经理姚育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勇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896,253.15	858,278,877.20	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59,750.61	100,153,972.55	-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57,595.96	53,680,754.06	-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2,075,001.46	145,717,055.38	-1,2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14	-4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14	-4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77%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20,999,188.88	28,065,837,793.00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9,310,638.66	6,063,537,213.90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34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93,231.77	
债务重组损益	1,960,82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77,921.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1,53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06,636.50	
合计	20,302,154.65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3%	219,194,674	210,579,426	质押	4,339,420
					冻结	214,855,2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1%	156,371,82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23,639,778	0		
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9,012,505	19,012,5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14,536,362	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1.48%	10,41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80%	5,599,65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71%	4,999,880	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4,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535,57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71,820	其他	156,371,82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639,778	其他	23,639,7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6,36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6,362
傅建平	10,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0,000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615,248	人民币普通股	8,615,2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599,655	人民币普通股	5,599,6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8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574	人民币普通股	3,535,574
杜建军	3,461,368	人民币普通股	3,461,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傅建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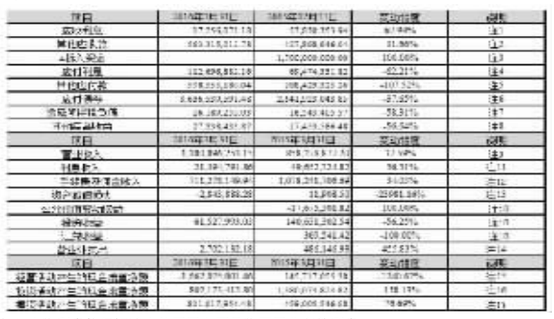

注1: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收回同业存款利息。

注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投资保证金的增加。

注3:拆入资金较年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在一季度已偿还拆入资金。

注4: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贷款增加,应付银行利息增加。

注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境外子公司新增外部借款。

注6: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团新增8亿中期票据及2亿短期融资。

注7: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8: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相应综合收益增加。

注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纺机业务的订单增多。

注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收益及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金融类企业将一般投资业务产生的损益均按常规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

注11: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同业存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下降。

注1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金融业务转型导致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

注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子企业已确认减值的往来款本期收回。

注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支付违约金。

注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偿还拆入资金。

注16: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赎回部分货币市场基金。

注17: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集团新增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纺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不上市交易;在前期定期满之后2年内,在保证股东及所持股份股份数不高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0%,出售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元/股(公司出现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时,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	2006年08月08日	2011年8月8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内容:本次增持完成后,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纺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纺纺织机械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经纺纺机,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保留的资产和业务与经纺纺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未来发展中,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取得经纺纺机已有业务领域内的业务发展机会,经纺纺机可以根据需要优先选择发展,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3)在中国纺机为经纺纺机控股股东期间,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经纺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经纺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4)中国纺机不会利用对经纺纺机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经纺纺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5)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立即停止与经纺纺机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2011年10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内容:为规范和减少中国纺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与经纺纺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纺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纺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经纺纺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职权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纺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纺纺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纺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经纺纺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纺纺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纺纺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中国纺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经纺纺机及其他中国纺机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年10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内容: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经纺纺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经纺纺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2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内容:为规范和减少中国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与经纺纺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恒天作为经纺纺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经纺纺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职权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中国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经纺纺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经纺纺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纺纺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经纺纺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中国恒天违反以上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经纺纺机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年10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内容:中国恒天关于解决和避免与经纺纺机同业竞争的承诺:1)对于经纺纺机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重工")之间在纺织机械个别产品上现阶段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中国恒天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中国恒天将通过恒天重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促使恒天重工股份公允价格将与经纺纺机构成同业竞争的纺织机械产品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经纺纺机或中国恒天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独立第三方,在上述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和收购过程中,中国恒天保证不损害经纺纺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彻底解决纺织机械个别产品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中国恒天将加强纺织机械业务内部分工管理,督促恒天重工不向除经纺纺机以外第三方销售与经纺纺机构成同业竞争的纺织机械产品。2)对于经纺纺机与恒天重工、恒天汽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马股份")之间商用汽车业务现阶段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中国恒天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若中国恒天未能通过资产重组及业务整合解决商用汽车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中国恒天将通过经纺纺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经纺纺机按照公允价格出售所持藏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风")的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股权变让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汽马股份和/或中国恒天;同时中国恒天将通过汽马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汽马股份按照公允价格收购经纺纺机所持新楚风的全部股权的方案,若汽马股份暂时不具备收购条件,中国恒天将先行收购上述股权,在上述股权出售和收购过程中,中国恒天保证不损害经纺纺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彻底解决上述商用汽车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前,中国恒天将加强汽车业务内部分工管理,督促上述下属企业报告日出导产品开展业务,避免和或实质性产品竞争。3)中国恒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取得经纺纺机已有业务领域内的业务发展机会,经纺纺机可以根据需要优先选择发展,中国恒天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011年10月08日	2016年12月31日	1)对于公司与恒天重工之间在纺织机械个别产品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2)对于商用汽车业务承诺事项已经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此事项已于2016年3月7日公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内容: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经纺纺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本次认购的经纺纺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1年10月08日	2015年12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内容:中国恒天关于不放弃经纺纺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中国恒天作为经纺纺机的实际控制人,在可预见的将来将采取各种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保证中国纺机对经纺纺机的控股地位不丧失,坚决不放弃对经纺纺机的实际控制权。	2011年10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三、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000846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6,084,610,674.36	6,084,610,674.36		6,225,395,935.1		6,225,395,935.10	50,042,76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0718	苏宁环球	5,826,562.49	433,500	0.01%	433,500	0.01%	5,717,865.00	-108,69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2192	*ST路翔	1,910,787.30			59,000	0.02%	2,334,630.00	423,84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0892	*ST星美	1,980,503.00			120,900	0.03%	2,057,718.00	77,2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600151	航天机电	1,444,214.68	171,000	0.01%	127,000	0.01%	1,419,860.00	-24,35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2466	天齐锂业	1,073,730.00			6,300	0.00%	1,057,140.00	-16,5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300063	天龙集团	834,0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866,600.00	32,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2769	普路通	719,200.00			11,600	0.01%	810,840.00	91,6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2544	杰赛科技	718,604.00	26,900	0.01%	26,900	0.01%	797,585.00	78,9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2001	新 和 成	788,225.94			36,000	0.00%	763,200.00	-25,02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3,607,399.97		--		--	16,489,275.14	-7,932,568.61	--	--
合计			6,153,513,901.74	6,085,262,074.36	--	6,226,237,135.1	--	6,257,710,648.24	42,639,802.72	--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001,465.85	212,069,561.86	-2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2,230.58	838,119.42	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4,175.06	-1,269,967.36	-1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28,245.85	-50,910,828.84	-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0,273,157.00	3,797,895,609.75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0,459,426.34	3,139,327,195.76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3,27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1,181.44	
合计	3,826,405.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8%	304,061,203	31,48	质押	179,180,000
吴招娣	境内自然人	1.84%	17,772,511	1.84		
翟伟	境内自然人	1.71%	16,480,588	1.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3,098,338	1.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3,033,175	1.35		
中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9%	12,440,758	1.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2,239,900	1.27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23%	11,848,341	1.2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11,848,341	1.2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6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0,308,056	1.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04,061,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1,203
翟伟	16,480,588	人民币普通股	16,480,5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98,338	人民币普通股	13,098,3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9,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9,220,160	人民币普通股	9,220,160
翟伟	7,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1,000
吴锦文	7,002,391	人民币普通股	7,002,391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216	人民币普通股	4,800,2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8,026	人民币普通股	4,398,026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3,233	人民币普通股	4,103,2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50,000股,公司股东翟伟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2,39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3,043,908.00	1,487,354,493.19	-52.73%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并归还期初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7,521,799.83	11,283,080.04	5,904.76%	主要本报告期委托理财增加及增值税留抵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423.29	9,393,476.73	-97.03%	主要是前期预付设备、工程及购房款 在本报告期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5,450,000.00	-89.00%	本报告期银行借款还款4,045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746,945.43	4,107,084.77	-57.47%	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9,619.07	935,396.02	49.63%	主要是子公司漳州中福和福人木业计提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73,889.96	6,604,091.11	-135.95%	本报告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5,150.09	-800,242.72	114.39%	本报告期提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88,288.83	1,095,220.01	-46.29%	本报告期对中汇小贷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5,403,425.76	3,611,934.53	49.60%	主要是控股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森林抚育试点补贴)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8,076.18	1,558,967.04	-82.16%	主要是福建中荣混凝土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同比上期大幅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8,245.85	-50,910,828.84	-46.39%	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73,426.23	-66,671,860.59	-1266.20%	主要是本报告期委托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3,558.70	144,628,554.79	-126.9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未新增银行借款,同时偿还期初短期借款4,045万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4.41	15.68	-34,248.02%	本报告期纺织子公司平潭爱维U彩医疗有限公司持有美元存款的汇率变化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了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23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16年1月5日收市,鑫众23号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18.6995元/股,购买数量4,80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70%,鑫众23号资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详见公司2016年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01】号公告)。

2、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在满足中免集团商业布局规划同时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区域规划并得到管委会认可的情况下,在平潭发展所有的海关二线卡口中福广场地块合作开展离岛免税业务,包括与离岛免税业务有关的电子商务(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008】号公告)。中免集团已赴平潭调研选址,一俟项目实施条件具备,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落地。

3、2016年2月3日公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智慧城市、创新创业、互联网+、跨境电商、智慧旅游、大健康、能源互联网和环保、智慧农业等方面进行多模式的全面合作,共同把握平潭自贸区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历史机遇(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10】号公告)。双方正在积极对有关项目进行调研,探讨具体合作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118,483,4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由847,407,034股增至为965,890,446股,2016年3月1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84,740.703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6,589.0446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6年3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2016-012】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至2013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2015-2017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或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014年10月1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2009年7月2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解除限售始,如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股数达到5%及以上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009年07月27日		报告期内,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业务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及员工持股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与中免集团合作地块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定增项目进展、年报披露时间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披露时间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6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平山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益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锡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爱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765,343.28	803,282,084.15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49,642.93	124,946,154.81	-8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